

專案質詢

8-1-8-061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財政部開徵證所稅討論流於形式，證所稅及期所稅方案內容各方意見參與不足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四月九日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對於證所稅議題進行第二場座談會，在財政健全小組只開了兩次座談會的情況下，財政部就要敲定證所稅方案，並在座談會後宣布「開徵時點」、「成本認定」達高度共識，跟與會委員之認知不同，顯示財政部長劉憶如對於證所稅之版本心中早有定案，本席認為召開該座談會僅是找專家、學者為其政策背書罷了。
- 二、財政部從財政健全小組在 3 月 28 日票選出改革證所稅議題後，於 4 月 5 日及 4 月 9 日舉行了二場分組會議，隨即就宣布分組討論結束，並於 4 月 12 日短短 16 天內就送出證所稅及期所稅方案。財政部版本方案提報行政院之前，財政健全小組委員幾乎無人得知內容，財政部長劉憶如這樣的稅改討論操作上，有其程序性上的爭議，對於日後財政健全小組關於其他稅制改革的討論已產生了不良的影響。
- 三、因此，本席要求，政院對於如此重大攸關國家經濟體制發展、投資環境維護之稅收政策，在整體之規劃及配套措施應更加詳盡，而該政策之推廣及訂定應更妥善詳盡的廣納各方意見，而非先有定見後找人背書，有失政府稅制改革討論的公信力。另外，在開徵證所稅方面，對於散戶、投資大戶、法人等相關投資人也應秉持租稅公平原則來規劃施行，避免被評為「假公平、真放水」的爭議。